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5 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数量为 2,475.93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5,9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40,173.8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689,826.1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1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1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7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00,628.94	87,219.45	翁发改备案字[2016]31号 翁发改备案字[2016]33号
2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6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80,216.24	64,938.79	开发改备案字[2016]16号 开发改备案字[2017]4号
3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64,845.00	46,694.56	建发改备[2016]62号 建发改备[2017]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4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27,190.46	24,026.39	兰发改备案[2016]228号 兰发改备案[2016]229号
5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38,744.82	23,089.79	农发改审批字[2016]116号 农发改审批字[2016]117号
合计		311,625.46	245,968.98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140001号）。截止2018年1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发行预案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月6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需置换金额	可使用额度
1	内蒙古翁牛特牧原农牧有限公司7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87,219.45	21,587.28	21,587.28	65,632.17
2	内蒙古开鲁牧原农牧有限公司6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64,938.79	33,825.17	33,825.17	31,113.62
3	辽宁建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4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46,694.56	7,383.04	7,383.04	39,311.52
4	黑龙江兰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24,026.39	6,873.80	6,873.80	17,152.5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发行预案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月6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需置换金额	可使用额度
5	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	23,089.79	14,422.18	14,422.18	8,667.61
	合计		245,968.98	84,091.46	84,091.46	161,877.52

根据以上情况，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84,091.46万元。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共计84,091.46元。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84,091.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4,091.46万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140001 号）。

4、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84,091.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就《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18）第 140001 号）
- 4、《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